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日常经营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金额：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收到北美某光纤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下简称“客户V”或“买方”）的采购订单，累计订单金额约16，325.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0，977.80万元（不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订单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订单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初步统计，公司持续收到客户V的采购订单，累计订单金额约16，325.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0，977.80万元（不含税）。受益于下游AI数据中心高速光互联的旺盛需求，公司光连接相关业务订单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将持续坚持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聚焦定位和深耕市场，以技术驱动成长，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客户V，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客户V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V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审议程序

相关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已履行了订单承接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的主要条款

（一）订单内容：客户V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相关产品（MPO/MMC光纤跳线、Shuffle Box连接盒等光连接产品）。

（二）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三）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三、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相关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新签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4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272，89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55，5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

（二）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272，89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广晟控股集团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无偿划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6，855，5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广晟控股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广晟控股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12月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风华高科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广晟控股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不存在做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广晟控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结合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因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3亿元，总借款期限为10年，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厚街镇自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抵押物变更情况

鉴于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农业银行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借款抵押物由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厚街镇自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变更为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对应的全部房产。本次为在原借款额度范围内变更担保抵押物，因抵押物价值发生变化，担保额度将变更为42860万元，融资额度不变。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完成上述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概述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3，949，9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批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8，527，572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22，477，554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公司对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0，000元变更为322，477，554元。

近日，公司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652562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2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477，55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77，55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137，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137，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罗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樊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佳乐律师、曾幼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李新罗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693，447	99.1802	2，416，044	0.8103	27，984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96，213	99.3824	1，743，574	0.5848	97，688	0.0328

3、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121，988	99.3239	1，646，981	0.5524	368，506	0.12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493，493	83.6383	2，416，044	16.1743	27，984	0.1874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13，096，259	87.6735	1，743，574	11.6724	97，688	0.6541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922，034	86.5072	1，646，981	11.0257	368，506	2.4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特别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乐、曾幼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23，964.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公司提供713，837.75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04，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817，837.7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7/9/9	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0	2028/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027/7/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8/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37.75	2028/7/3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4/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10/1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9/2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29/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HONG KONG）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4，000.00	2027/8/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PT 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合计	–	817，837.75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0，486.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AMO TECHNOLOGY HUNGARY KORL á TOLT FELEL? SS é G? T á RSAS á G（中文名：巴莫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30，486.00	随业务期限	LINDE G á Z MAGYARORSZ á G ZRT.（中文名：林德气体匈牙利有限股份公司）
合计	–	30，486.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8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848，323.7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PT 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23，964.2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53，294.83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0，669.46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2，99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郭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588213XB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9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8号办公楼A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27.01	49，940.67
	负债总额	39，481.20	30，297.10
	资产净额	10，645.80	19，643.57
	营业收入	84，139.72	86，015.86
	净利润	5，620.63	13，491.7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998.2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8.0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64，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98.2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5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15：3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刘志勇先生因线上参会不便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桑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9，996.26万元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巡天农业”）少数股东持有的巡天农业24.999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巡天农业持股比例由51.0000%变更为75.9998%。同时，巡天农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续若启动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均同意并认可拟议增资，并同意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及/或其他权利（如涉及）。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权受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5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巡天农业”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签订《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29，996.26万元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巡天农业24.999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巡天农业的持股比例由51.0000%变更为75.999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同时，巡天农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拟议增资”），后续若启动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均同意并认可拟议增资，并同意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及/或其他权利（如涉及），拟议增资如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权受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推进拟议增资事宜。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姓名	住所地址	任职单位
温　君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世峰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王彦廷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洪锐	河北省邢台市	退休
闫怀民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退休
武永芬	河北省邢台市	退休
郭　鹏	北京市	北京好友巡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　婷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国宏	北京市	北京农本先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庞　荣	河北省张家口市	退休
奚玉银	河北省张家口市	退休
高继龙	河北省张家口市	退休

（二）法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高峰宏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891室

法定代表人：曹晓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7502623X

成立日期：2003年3月6日

经营范围：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三）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29，996.26万元受让巡天农业少数股东持有的巡天农业24.99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1.98万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洋河南巡天农业（洋河大桥南行2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温君

注册资本：10，4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0581989960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草种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本次交易前）		变更后（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8.0800	51.0000%	7，910.0550	75.9998%
温　君	2，459.5930	23.6318%	950.6139	9.1335%
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	900.0000	8.6472%	900.0000	8.6472%
赵治海	100.0000	0.9608%	100.0000	0.9608%
叶世峰	325.6131	3.1285%	129.2454	1.2418%
王彦廷	162.8066	1.5642%	62.6608	0.6020%
闫洪锐	122.1049	1.1732%	47.0008	0.4516%
闫怀民	122.1049	1.1732%	47.0008	0.4516%
武永芬	122.1049	1.1732%	47.0008	0.4516%
郭　鹏	116.2830	1.1172%	44.7592	0.4300%
陈　婷	105.8243	1.0168%	40.7327	0.3914%
宋国宏	101.7541	0.9777%	31.3336	0.3011%
庞　荣	137.1645	1.3179%	52.7973	0.5073%
奚玉银	67.5647	0.6492%	26.0056	0.2499%
高继龙	48.842	0.4693%	18.7941	0.1806%
北京高峰宏道投资有限公司	208.1600	2.0000%	–	–
合计	10，408.0000	100.0000%	10，408.0000	100.0000%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664.59	79，235.81
总负债	45，857.29	36，70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07.30	42，530.52
应收款项总额	6，014.74	1，195.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2，700.00	2，700.0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51.54	9，215.93
营业利润	7，348.20	987.78
净利润	7，342.07	9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634.81	–7，492.28

注：1.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2025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经张家口宣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年1–7月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或有事项涉及诉讼已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4.种子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前三季度收入相对较低，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四）巡天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巡天农业提供违规担保等构成巡天农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巡天农业少数股东签订《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或“隆平高科”）

乙方1：温君；乙方2：叶世峰；乙方3：王彦廷；乙方4：闫洪锐；乙方5：闫怀民；乙方6：武永芬；乙方7：郭鹏；乙方8：陈婷；乙方9：宋国宏；乙方10：庞荣；乙方11：奚玉银；乙方12：高继龙；乙方13：北京高峰宏道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13，合称为“乙方”或“转让方”

丙方：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巡天农业”）

丁方1：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丁方2：赵治海

以上丁方1、丁方2，合称为“丁方”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在协议中合称“各方”

（二）交易标的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4.9998%股权。

（三）转让方案

1.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22018号），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9，986.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丁方同意，确定以29，996.26万元（下称“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共计24.9998%的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1.975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2，601.9750万元。

2.拟议增资：协议各方一致认可巡天农业后续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拟议增资”），若启动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均同意并认可拟议增资，并同意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及/或其他权利（如涉及）。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分2期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于协议约定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60%。乙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日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之完税凭证后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

（五）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为：

1.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所有经过适当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目标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章程修订；

2.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目标公司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负有保密义务的关键员工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且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同业竞争限制协议》。

（六）业绩承诺、考核及其他承诺义务

1.业绩承诺与差额补足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5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26年度净利润以甲方选定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度审计报告审定数据为准，且仅以目标公司自身内生增长所产生的业绩为限，不含目标公司因对外投资、并购所并入的业绩。

（2）若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该等差额，补足金额＝承诺净利润–202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差额补足款应于目标公司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差额补足义务触发时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之股权转让款中抵扣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以现金补足。

2.业绩考核

目标公司应按照其向甲方提交的2027–2029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划落实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并接受甲方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其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的考核。若任一年度未达成规划净利润目标值，目标公司对核心团队人员不予发放当年度的绩效薪酬。巡天农业2027–2029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35，840	37，835	39，474
净利润	8，780	9，543	10，210

注：1.上述规划指标不含目标公司因新增对外投资、并购所形成的并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以上净利润包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含其他投资收益。

3.工商变更后义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转让方仍负有持续督促目标公司合规义务、持续经营义务，乙方核心团队人员负有勤勉履职义务。

4.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保证：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均系其本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乙方未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股权的表决、收益、处分或管理作出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所持股权权属发生变更或受第三方约束的生效或潜在的判决、裁决、协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2）除已向受让方书面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或或有负债；目标公司未为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增信安排，不存在未入账的表外负债或账外经营；乙方亦不存在以目标公司资产或股权为其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账外资产、账外负债、账外收入或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5.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1）受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受让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如需）。

6.违约及赔偿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7.税费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8.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22018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巡天农业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30.52万元，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为119，986.00万元，评估增值77，455.48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公司本次受让巡天农业24.9998%股权的定价为29，996.2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构建了涵盖杂交水稻、玉米、小麦等主粮作物，辣椒、黄瓜、谷子、食葵、棉花等专精特新作物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巡天农业是国内杂交谷子龙头企业，其主推的“张杂谷”系列品种抗逆性强，年推广面积占全国谷子种植总面积的60%左右，并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巡天农业已布局后续研发，正在推进饲用谷子、高粱等杂粮作物的品类扩充。本次收购其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旨在加强公司对巡天农业的赋能，加快拓展杂粮品类，夯实公司杂粮板块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引入战略资本，将其打造为公司杂粮作物产业运营平台，推动公司专精特新板块业务持续增长，并有利于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适当提高隆平高科在巡天农业持股比例，也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巡天农业股权结构和治理水平，并为后续开展增资引战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22018号）。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